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在公司行政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沈耿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的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8%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人民币3.5亿元向马立民先生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搏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约基”）的全部股权（即北京约基5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约基的股权，之前与北京约基原股东马立民、马立江、北京嘉值惟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2014年7月2日、2015年4月2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马立民对北京约基的业绩承诺对本公司不再具有任何意义，公司同意该业绩承诺随着股权转让的完成而一并终止，并同意免除马立民在上述协议中应当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2017年4月1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7年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